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至纯科技监事会已于2017年6月23日向全体监事以电话沟通方式发出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7月4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丽静女士主持，全部监事均到会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至纯科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一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3万份。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如下：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39人调整为38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43万股调整为240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60万股不变。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需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作相应调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9.92元/股调整为9.85元/股。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至纯科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

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

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38 名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名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

公司监事会同意确定以 2017 年 7 月 4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 38 名激励对象 24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9.85 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上海市闵行支行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公司业务经营需要，公司将向中国银行上海市闵行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并授权蒋渊代表公司办理与前述融资额度项下的贷款、银行保函、备用信用证、贸易信用证、贴现、汇票承兑等融资方式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融资协议和交易协议、申请使用融资额度等。

被授权人享有上述授权，直至本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决定变更或取消该等授权为止，且该等变更或取消仅在银行确认其收到更新的董事会决议后生效。

4、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公司业务经营需要，公司将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

人民币壹亿元的融资额度，并授权蒋渊代表公司办理与前述融资额度项下的贷款、银行保函、备用信用证、贸易信用证、贴现、汇票承兑等融资方式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融资协议和交易协议、申请使用融资额度等。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7月4日